

# 各界：判決合憲符港人期望

## 杜絕「獨人」入立會 公正公道合法理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高等法院昨日裁定「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兩人因宣誓無效而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香港社會各界認為，這是法官根據事實作出的判決，結果公正公道，符合了國家憲法和人大釋法要求，符合了香港司法制度，也符合香港社會大眾的期望，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是依法彰顯正義，體現了香港法治的精神。他們強調，「港獨」言行必定受到法律制裁，在「一國兩制」的香港，「港獨」分子絕無機會進入立法會。



陳永棋 資料圖片



余國春 資料圖片



盧文端 資料圖片



吳良好 資料圖片



蔡毅 資料圖片



王庭聰 資料圖片



李秀恒 資料圖片

### 陳永棋：「港獨」絕無市場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陳永棋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高院是次的裁決公正，也與人大釋法內容完全吻合，令大家對香港司法制度更有信心。是次裁決，同時彰顯「港獨」不得人心，無論是法理還是人情，「港獨」都絕對沒有市場，立法會尚有一些有「港獨」傾向的議員也應依法取消資格。

### 余國春：依法辦事得人心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會長余國春表示，高院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裁定游梁宣誓無效，依法取消游梁議員資格，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香港一直是法治地區，大家都要依法辦事，任何人都要遵守香港基本法，絕不能夠作出違反基本法及破壞『一國兩制』的事，今次裁決

結果非常得人心。」

### 盧文端：有警惕「獨人」作用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盧文端表示，高院裁決合法合理合情，符合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也符合人大釋法的要求。「國家完整、領土統一是不容挑戰的事實，高院裁決對一些主張『港獨』分子會有警惕作用，因為不論你是立法會議員，還是社會上的青年和學生，都絕不允許宣揚『港獨』或『民族自決』。」

### 吳良好：取消資格做法正確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主席吳良好指，高院的裁決，既是特區政府司法覆核案的勝訴，也是社會大眾的勝利。「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一部分，作為立法會議員，本應效忠國家，維護香港基本法，但游梁竟借宣誓宣揚『港獨』，本質上已是犯法，高院依法取消兩人議員資格，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

### 蔡毅：裁決符合社會主流民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指出，「今次高院裁決是合法合理合情，因為游梁的誓言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高院是根據事實依法取消兩人議員資格。」今次裁決符合香港社會主流民意，社會絕不容許「港獨」分子借議會分裂國家及破壞「一國兩制」。

### 王庭聰：體現港法治精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指出，高院判決合理合情，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釋法內容。「游梁宣誓時不僅不認錯，又出言辱國，

如果這樣的人都可以做議員，後果難以想像。高院依法取消兩人議員資格，符合了香港司法制度，也體現了香港法治精神。」他強調，議會內只能有真正為香港市民服務的愛國愛港人士，希望政府未來進一步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港獨」分子不能入關破壞「一國兩制」。

### 李秀恒：議會非做戲博出位場所

全國政協香港委員、中華廠商會會長李秀恒表示，特區政府按照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條例對游梁宣誓進行司法覆核，法官的裁決非常公道。「議會是莊嚴的議事平台，並非某些人做戲及『博出位』的場所，希望一眾議員日後能夠遵守基本法，正視宣誓這件事。」他希望隨着高院裁決後，議會能夠恢復秩序和正常運作，特區政府也應盡快展開補選工作。

# 法律界議員：成同類案清晰指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法律界立法會議員昨日指出，高院是次判決明確了法院在處理涉及立法會事務時有權介入，同時明確了立法會主席及秘書長的權力，對日後同類案件將會是十分清晰的判決指引。

### 梁美芬：禁主席秘書長再監督

法律學者、經民聯議員梁美芬歡迎高等法院的判決。她指出，今次裁決中的一個重點，是禁止立法會主席或秘書長再為游梁兩人監督，有助釐清日後立法會主席於有關方面不會再有與《宣誓及聲明條例》所抵觸的安排。她續說，在是次判決中，議員失去資格的是上月12日，即宣誓無效的當日，而當日還有個別議員的宣誓行為是與基本法104條的效忠要求相差甚遠，甚至已違反或抵觸有關條文。而根據是次的判決，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長都沒有權力再安排有關違反要求的議員補誓，「我



梁美芬 資料圖片



周浩鼎 資料圖片



張國鈞 資料圖片



何君堯 資料圖片

相信有個別議員行為有可能會受到這次判決影響。」

### 周浩鼎：冀盡快執行判決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議員周浩鼎認為，《宣誓及聲明條例》、基本法第104條及人大釋法的要求在判決中已講得非常清楚，對於宣誓的要求無須要再爭議，希望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秘書

處能盡快執行相關決定。是次案件，同時涉及法院是否有權「干預」立法會運作的爭議，而判決已說明法院有權針對議會抵觸基本法的行為作出裁決。

執業律師、獨立議員何君堯指出，是次裁決結果顯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與普通法內容是相輔相成的，又希望當局能加快步伐，盡速處理餘下的有關案件。

的行政、立法及司法之間的關係，及有關的憲制安排。為了「互相制衡」，在有重大事件發生時，法院有權作出裁決。

執業律師、獨立議員何君堯指出，是次裁決結果顯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與普通法內容是相輔相成的，又希望當局能加快步伐，盡速處理餘下的有關案件。

## 中總歡迎裁決 助維法治社會穩定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中華總商會歡迎高等法院裁定梁頌恆和游蕙禎二人宣誓無效並取消議員資格。該會認為，法院依據人大早前的釋法內容作出清晰判決，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既有的法治精神，有助維護香港法治和社會長遠穩定。

中總表示，梁游二人在宣誓事件上刻意侮辱國家民族和宣揚「港獨」等言行，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抵觸基本法和香港相關法律、觸碰「一國兩制」底線，他們在宣誓時的表現亦明顯不符合內容和形式必須準確、完整、莊重、真誠等規範，在法理和情理上均不具備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今次法庭的判決，正好給予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處理今後相關事宜有更明確清晰的準則和法理依據。

### 冀立會盡快復常免空轉

中總期望社會各界尊重法庭裁決結果，讓立法會盡快恢復正常運作，避免社會發展繼續空轉。該會亦呼籲各界攜手努力，積極維護基本法和堅守本港的法治精神，集中精力改善經濟和發展民生，共同守護香港的經濟發展成果和良好營商環境。中總亦將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依法施政，維護香港的法治法制，為社會繁榮穩定與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 大聯盟表欣慰 「23萬監察」促追酬津



王國興歡迎法院判政府勝訴。 fb圖片

「反港獨、撐釋法」大聯盟昨日發表聲明，指高等法院根據香港基本法、《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兩人的公開行為作出判決，有法理根據及事實支持，彰顯了法治精神及公正、公義，希望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盡快執行有關判決。

大聯盟認為，香港是法治之都，因此任何拒絕依法宣誓維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必然不可以擔任相關公職。至於「港獨」分裂國家，禍害香港，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容許在香港滋生蔓延，破壞本港安寧。

大聯盟表明，他們會堅決繼續對「不真誠、不莊重」，不按法定形式和內容進行宣誓的議員和其他公職人員，進行監察。

### 王國興：重挫「港獨」分子氣焰

「23萬監察」發起人王國興則透過facebook專頁發表聲明，歡迎法院判決取消梁頌恆及游蕙禎的立法會議員資格。他認為，是次判決完全符合人大釋法的原則和精神，回應了香港市民期望，大長市民的正義志氣，大得人心。此判決亦開了香港議會歷史先河，嚴重挫敗「港獨」分子的囂張氣焰，亦是對肆意玩「港獨之火」者的嚴厲棒喝。

他並促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和立法會秘書處，依法盡快追回梁頌恆及游蕙禎早前預先領取之全部酬金和津貼，確保公帑不被「港獨」分子挪用。

# 「雙邪」未死心 謀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政雙邪」梁頌恆和游蕙禎的宣誓司法覆核案，高等法院裁定特區政府勝訴，兩人議席懸空。梁頌恆和游蕙禎昨日表明決定上訴，今日正式入紙，及會申請禁制令，禁止法庭懸空他們的議席。梁頌恆聲稱，上訴費用保守估計約500萬元，將會考慮以眾籌方式籌集。游蕙禎則聲言，她已去信英國政府陳述，指中國政府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希望英國政府給予關注。

梁頌恆和游蕙禎昨晚於高等法院會見記者。梁頌恆聲言，判決結果反映「選舉無意義」，選舉結果可以「輕易被推翻」，又稱他們正面臨「兩難局面」，一是他們不提出上訴，及參加之後的補選，但稱這是「不公義的補選」，第二個選擇是「堅持真理」，但卻要「冒上風險」。

### 欲申禁令阻懸空議席

他續稱，他們已決定上訴，預計於今日正式入紙，同時會申請禁制令，禁止法庭懸空他們的議席。他聲稱，上訴費用保守估計約500萬元，會考慮以眾籌方式籌集，「決定上訴是為了『堅持真理』、『守護香港的文明制度』，即使上訴可能會導致傾家蕩產，也都會堅持。哪怕上訴到終審法院，不論結果如何，我和游蕙禎都是有份參與『守護香港』，無怨無悔。」

游蕙禎則聲稱，法庭裁決的「客觀效果」是「政權凌駕民主」，顯示司法機關凌駕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議員「不再是民意的反

映」，而取決於「當權者」是否容許他們就職，又稱他們已多次表明會「效忠香港市民」，為市民服務「並無二心」，特區政府卻有意無意「忽略憲政精神」，「香港政制發展已經退到封建時代。」

### 游乞求英國給予關注

她續稱，已去信英國政府陳述，稱中國政府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人大釋法「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及高度自治，希望英國政府給予關注，更稱要得到國際間的支持，「人大『改法』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提到，根據終審法院的要求，人大只可解釋涉及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與地區的關係，就人大釋法的事，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絕不會使其不了了之。」



梁頌恆和游蕙禎聲稱會上訴至終院。 莫雪芝攝

## 譏前黨友「唔熟書」 阿湯叫郭榮鏗查案例



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昨日在判詞中指出，在香港應用「不干預原則」時，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相關的憲制規定。身為立法會代表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法官的判詞對「不干預原則」的解釋「不詳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就在facebook嘆道：「唉！其實這些問題，終審庭早在《梁國雄》一案中已有非常詳盡解釋，……郭議員用心翻查一下案例便會明白。」

郭榮鏗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言，不同法院對立法會內部事務都有「不同解釋」，區官在判詞中解釋是次事件並非立法會事務，但法院「有需要解釋清楚『不干預原則』在『三權分立』之下如何運用」。

事實上，區慶祥法官在判詞中，明確引用了特區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對立法會主席(第1號)》一案中所訂立的、所謂「不干預原則」的限制，「在該終審法院案例中衍生出以下原則：1.在香港應用不干預原則時，必須符合基本法相關的憲制規定；2.當基本法賦予立法機關立法權力及責任時，法庭是有權力裁定立法機關是否有否擁有某一權力、特權、或豁免權；及3.在處理何事可被視為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內部程序』時，應留意上述的規範。」

唔熟書唔緊要，但郭榮鏗頂住法律界代表的名堂，唔溫書就講嘢就似乎有點不負責任。湯家驊對郭榮鏗「唔熟書」、「唔溫書」就公開講嘢似乎也不以為然，並在fb發帖道：「唉！其實這些問題終審庭早在《梁國雄》一案中已有非常詳盡解釋。根據這案例『不干預』原則從來也不適用，亦與三權分立無關，而法官也只是引用《梁國雄》一案。郭議員用心翻查一下案例便會明白。」

記者 鄭治祖